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

College of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CM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城市交通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城市交通学院招收交通运输工程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及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制订本方案。本工作方案经城市交通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一、 复试组织管理

城市交通学院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分管副院长、交通运输工程学位点负责人、系主任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并对安全保密工作、研究生招考及复试录取结果负责。领导小组设置专业复试秘书，由本专业教师担任，负责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二、 复试工作要求

本学科成立 1 个复试小组，成员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一）复试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 外语 ≥ 50 分
- 两门业务课中，允许一门 ≥ 50 分，另一门须 ≥ 60 分。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

College of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CM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二) 复试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安排复试秘书根据复试名单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于入学时交验）。对不符合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

(三) 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生须完整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此表可登录我校研招网下载（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填写后按时返回。

2. 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等情况。每个考生面试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上。复试成绩各部分比例见下表。

英语听、说 (总分 100 分)	理论基础知识 (总分 100 分)	科研创新潜力 (总分 100 分)	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总分 100 分)
20%	25%	30%	25%

三、“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考核

(一) 考核对象

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 2017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获得专硕攻博资格的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

College of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CM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二) 考核方式

按学科组成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委员会，对考生进行笔试和综合面试。笔试和综合面试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

(三) 考核内容

专业外语、专业基础课（2门）、专业综合面试等。

四、 复试时间安排

(一) 复试时间：2019年4月25日

(二) 复试学科：交通运输工程（082300）

(四) 复试面试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月25日 7: 50-	复试资格审核	城建楼 322会议室
4月25日 8: 00-12: 00	专业英语和专业综合 面试	城建楼 322会议室
4月25日 13: 30-17: 00	“硕博连读”和“专硕攻 博”研究生专业基础课考 核（两门）	城建楼 306教室
4月28日 13:30-16:00	体检 注：“硕博连读”和“专硕 攻博”研究生不参加体检	校医院

五、 录取方案

(一) 录取原则

1. 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学生，直接拟录取；
2. 按一级学科录取，定向就业类别比例不超过本学科拟录取总数15%；定向考生按照最终排名确定录取优先顺序。
3. 导师优先录取一志愿的合格考生，每位导师根据年度招生名额及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

College of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CM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博士生复试后加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考生。加权总成绩计算方法为：加

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 \times 1/3 \times 50%]+[复试成绩总分 \times 50%]

4. 复试成绩：面试总成绩须 \geq 60分，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条件外还须满足：业务课加试均 \geq 60分；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名额的分配

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规定》（工大发〔2015〕26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调剂

1. 调剂对象：报考我校且达到2019年我校博士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的合格考生；

2. 调剂流程：

（1）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2）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申请表》，原报考导师、拟接收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 接收条件：调剂录取时优先考虑没有录取到初试成绩上线考生的导师，且最多只能招收1名调剂生。

（四）拟录取的后续工作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需签订相关协议。考生需在5月10日之前交回学院。严禁录取没有协议的考生。

向就业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接收全日制非定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

College of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CM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考生签好后返回所报考学院。

向就业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按时返回所报考学院（注意：定向就业单位一定要与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

六、 公示安排

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公示起止时间及公示在学院的具体地点如下。

公示时间：2019年4月28日-4月30日

公示地点：城建楼二层公示栏。

七、 学院联系方式

考生接待电话：(010) 67396443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 67396450

本方案经城市交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城市交通学院

2019年4月23日